**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088-BBWH

采购人：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41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3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79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升级改造（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088-BBWH）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 日9 点0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088-BBWH

项目名称：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升级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719025.7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升级改造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719025.7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采购智能化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19025.74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成功上线试运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 日9 点0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3 日9 点0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7.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南珠大道以西、重庆路南侧

项目联系人：邓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91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353号嘉盛大厦裙楼一层西面

项目联系方式：0779-3928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韦工

电　话：0779-3928925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谈判与评审**

3.1谈判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

3.9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x] A货物类。[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智能化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谈判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不接受。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14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事实依据；

3.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第七部分，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2.2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3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8）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必须提供）；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0）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11）培训计划（如有）；

（12）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谈判保证金**

3.1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谈判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服务类3年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实行市场调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北海工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7 5309 0930 0049 767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或需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非标注“▲”的内容或需求，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3项）以上的，谈判无效。**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感智能审讯平台。**

**技术参数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一、无感智能审讯平台** |
| 1-1 | 无感智能审讯平台 | （一）预审功能要求1、支持账号登录、退出；1. 支持记录嫌疑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案件类型、案件信息、审讯地点等。支持案件类型的文本输入后进行模糊搜索匹配选项；**▲**3、支持通过案件类型、年龄和性别进行分析生成嫌疑人的群体画像以及对应的标签，并根据画像标签分析出针对嫌疑人的预审策略。（二）视频分析功能要求显示被审讯人员的实时画面，显示审讯开始后的时间长度。（三）生理识别功能要求1、支持通过模型分析以图表展示不同时间内嫌疑人的心率、呼吸变化趋势，并基于行业标准划分异常区间，实时展示心率值、呼吸值，并实时显示异常心率和异常呼吸的变化；2、支持通过模型分析以图表形式展示嫌疑人的音量、语速的实时变化趋势，实时展示语速值的变化，并将异常心率通过颜色变化标记出来。（四）人物分析功能要求**▲**1、情绪识别：检测嫌疑人的真实情绪状态以及伪装表情；**▲**2、犯罪记忆：阶段性分析嫌疑人语言行为的倾向性，判断涉及犯罪记忆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言语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文本；3、人物画像：通过AU和文本识别模型分析嫌疑人的性格特征，包括警觉性、外倾性、情绪稳定性、同理心、马基雅维利主义、自恋、精神病态、施虐性。可轮播展示每个性格特征对应的释义。（五）基线设置要求**▲**记录嫌疑人在回答和案件无关信息时的心率、呼吸速率、语速、填充停顿、回应时间等声学特征建立嫌疑人基线标准，用于检测异常；支持自动建立基线以及基于CQT问题清单问答下的手动基线建立。（六）小结提示功能要求**▲**审讯过程中，阶段性生成嫌疑人总结。（七）多模态预警功能要求通过语音、大模型、AU、情绪、生理、依赖的向量库和图谱对嫌疑人进行多方位的异常分析，对比基线标准，实时预警异常信息，准确识别嫌疑人的焦虑型畏罪、内疚型畏罪、逃避性抵抗等不少于8种拒供心理、说谎倾向以及猝死风险预警。预警类型分为中等程度和高等程度，分别以黄色预警、红色预警（高：红色，中：黄色）闪烁提醒，预警信息按照时间轴排列展示，支持点击查看每个预警类型对应的异常信息提示。（八）审讯控制功能要求支持对审讯进行暂停和结束操作。（九）审讯报告功能要求1、单人报告：审讯结束，通过模型分析嫌疑人的审讯笔录和异常预警信息生成嫌疑人的报告和画像，分为姓名、年龄、性别、案件编号、身份证号、案件信息和审讯地点等基础信息；跟案件相关的审讯概要总结、针对下次审讯的审讯建议、异常信息回溯列表、嫌疑人总结及心理画像，支持报告的概要和建议一键复制及修正功能，支持报告的图片格式和PDF格式下载存档；

2、报告合并：支持按照审讯对象为维度进行单人多次审讯报告的合并查看，分为基本信息展示、审讯概要合并总结、审讯建议合并、异常信息回溯按时间轴合并展示、嫌疑人总结和心理画像，支持报告的概要和建议一键复制及修正功能，支持报告的图片格式和PDF格式下载存档。（十）审讯笔录功能要求审讯结束，通过语音模型识别转录生成针对嫌疑人的审讯笔录，区分审讯人和被审讯人角色，支持笔录的一键复制以及修正功能。支持单人多次笔录的合并，按照时间轴查看。（十一）切片分析功能要求**▲**1、审讯结束支持查看异常预警的切片回放，分为视频回放、多模态异常预警时对应的笔录及心率、呼吸、音量、语速等趋势回放，按照时间查看预警片段；1. 支持对同类型的预警片段进行标注过滤，被标注过的预警类型后续审讯时不再预警提醒，但在切片回放时可显示查看。（十二）再次审讯功能要求支持对嫌疑人进行一键再次审讯，省去回到首页再次录入基本信息的操作，直接进入实时审讯页面开始审讯。（十三）离线分析功能要求**▲**1、支持上传离线视频进行分析，包括对长视频进行精确到秒的切割、分段分析，最后生成离线视频嫌疑人的笔录和报告。（十四）审讯记录功能要求
2. 支持汇总历次审讯记录并按照最近被审讯时间倒序排列；2、支持按照审讯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案件编号、性别、年龄、被审讯次数来合并展示审讯记录。

3、支持删除审讯笔录。（十五）支持接入至少四间审讯室视频、至少2路并发审讯。（十六）硬件包含≥4个拾音器、≥4台图像采集设备。▲（十七）无感智能审讯需要与原有办案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审讯数据与办案系统的实时同步。 | 套 | 1 |
| **二、行政快办** |
| 2-1 | 行政案件快速取证终端 | 部署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室（区）的一体化智能终端，支持行政案件快办的联动受理、身份核验、快速取证、远程接入、电子签名捺印、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实现行政案件快速办理一站式高质量工作。将法律知识与信息化技术相结合，一方面通过知识结构化的方法和技术，将法律法规、办案材料等结合业务模型和算法模型，形成执法知识库。构建法律法规库、法律文书库、音视频询问模板库、快捷笔录模板库、快办案由库等知识库。（一）主要功能：1.1 系统登录：支持提供民警输入用户名、密码等方式登录；1.2 当事人自书：系统支持提供匹配被侵害人、证人及违法嫌疑人的自书模板给当事人快速填写，当事人填写后可通过高拍仪或其他方式拍照上传系统形成代替问话的笔录材料；1.3 视频询问：支持视频询问功能，提供当事人身份人证合一、权利义务告知、视频询问模板选择、过程询问问题添加、询问问题选择后，面向当事人触发录制录音录像并同步查看当事人回答问题的录音录像画面，视频询问完成后保存成可查看以问题列表方式跟民警、当事人的双边录像画面联动的视频文件；1.4 笔录制作：①支持行政询问笔录、行政辨认笔录、行政检查笔录、行政勘验笔录、行政现场笔录、治安调解笔录、行政提取笔录、行政指认笔录、当场盘问笔录、继续盘问等10种及以上笔录类型的文书制作，当事人身份人证合一、权利义务告知、笔录模板选择、制作笔录问话内容且当事人端可实时查看、笔录内容语音朗读、笔录文书预览、电子签字按捺、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功能；②提供笔录照片材料制作功能，系统将办案民警提供的照片信息、照片生成电子文书，当事人可对照片进行指纹按捺，最终完成的照片文书可打印、导出供办案民警使用；1.5 取证管理：支持取证管理，包含相关已制作的证据材料数据及所有笔录记录，可查看案件关联的笔录及视频文件等信息，笔录业务数据与已有笔录系统互相同步；证据材料存储办理相关的证据材料，可通过本地上传、高拍仪上传相关的证据材料，同时支持对证据材料进行下载、设置等功能；1.6 ▲文书制作：支持常用文书的制作功能，包含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查获经过、陈述申辩笔录、送达回执、恢复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等多个文书类型；1.7 法律法规查询：系统支持以国内常用的多部法律法规为数据来源，提供法律、法规、解释、修正文件等内容的查询和参考。支持记录法规变迁时间与变迁内容，可查阅修正前后比对信息系统提供法律法规查询检索，用户可通过法规名称、全文内容、时效性等维度进行检索相关的法律法规。（二）硬件支持产品规格：2.1主显示屏：尺寸≥21.5寸，分辨率≥1920\*1080,电容屏,触控方式10点电容触控；2.2副显示屏：尺寸≥18.5寸，分辨率≥1920\*1080，电磁电容双控屏，触控方式10点电容触控；2.3电磁笔：无源电磁笔,支持笔尖可替换；2.4主屏摄像头:人像单目,像素：≥5（00W（广角）；2.5副屏摄像头：人像双目，像素：≥500万（WDR）500万（B/W）；2.6文件摄像头：像素：≥1600万像素，拍摄幅面：A3/A4，对焦方式：定焦；2.7二代证阅读器：支持；2.8指纹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 | 台 | 1 |
| 2-2 | 电子签章一体机 | （一）产品规格要求：1.1 不低于四核处理器，2GB内存，16GB存储；1.2 ≥10.1英寸24位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亮度≥400cd/m²，对比度≥700:1，横向可视角度≥170度，垂直可视角度≥170度；1.3 多点触控电容触摸屏，透过率＞85%，表面硬度6H，单点点击寿命≥100万次；1.4 压感电磁触控屏，笔压等级2048，笔读写速度≥230PPS，笔倾斜角度±45度，感应高度≥10mm；1.5 电磁感应签名笔，无线无源，笔尖可更换；1.6 半导体式指纹模块，支持二代证指纹采集标准；1.7 ≥5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摄像头角度可上下左右调节，感光片尺寸≥1/4英寸，有效像素≥2592×1944，视野范围垂直角度≥170度，水平角度≥135度；1.8 ≥8ohm 2W扬声器；1.9 ≥1个HDMI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Type C接口（OTG），≥1个网络接口，≥1个3.5mm音频接口；1.10 硬件加密，至少支持国密SM2、SM3、SM4加密算法。（二）智能算法要求：2.1 需配置笔迹智能还原算法。（三）主要功能要求：3.1 支持原笔迹电子签名，直接在屏显笔录、电子文书实际位置即点即签；3.2 支持公安部标准尺寸平面指纹采集，直接在屏显笔录、电子文书实际位置采集即叠加红色指纹水印；3.3 支持签名捺印全程特写录像；3.4 支持签字笔迹还原，完整还原签字的笔触、压感、笔顺的全过程；3.5 支持签名交互过程中全程语音播报；3.6 可同时作为辅助交互屏幕，用于交互选择、文书材料、语音朗读等用途。 | 台 | 1 |
| **三、真三维可视化数字孪生（升级定位系统）** |
| 3-1 | 办案区可视化真三维建模 | 针对办案区的整体结构进行可视化三维建模服务，包括勘查，测量，绘图，三维建模，关键数据点位控制，数据链接，安装部署调试，及办案区结构至少一年的免费修改。 | 套 | 1 |
| 3-2 | 真三维数字孪生引擎 | （一）主要功能要求：1.1 公安内网私有化部署数字孪生融合渲染引擎，高性能三维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模型底座；1.2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三维地图模型，需支持 360 度场景展示，支持方向、视角切换、缩放、平移等功能；1.3 可展示人员数字化动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姓名、入区时间、心率、血氧、体温等数据；1.4 可跟高精度定位服务协同实现真三维地图的“视随人动“效果，在办案区三维地图中实现人员的走动和视频追踪。并可切换“第一人称视角”和“第三人称视角”；1.5 可跟高精度定位服务协同，记录人员移动位置坐标历史数据。根据位置坐标历史数据实现在三维地图中的人物轨迹回放功能。轨迹回放的同时，需要调用相应区域摄像头进行视频回放。 | 套 | 1 |
| 3-3 | 真三维数字孪生网关 | （一）产品规格要求：1.1 真三维数字孪生网关服务器主机；1.2 ≥4核8线程，主频3.5GHz，超频4.5GHz1.3 ≥16GB DDR4内存；1.4 ≥2\*2T SATA；（可更换固态硬盘）1.5 2U机架式安装，1+1冗余电源；1.6 ≥2个十百千兆网络自适应网口。 | 台 | 1 |
| 3-4 | 防拆卸定位手环（心率、血氧、体温型） | （一）产品规格要求：1.1 频段范围：6.14GHz~6.9GHz；1.2 发射功率密度：-41.3dBm/Mhz；1.3 接收灵敏度：≤-90dBm；1.4 定位距离精度：≤10cm级；1.5 刷新率：0.1Hz-30Hz，可调；1.6 防护等级：需符合GB/T 4208-2017要求，≥IP68；1.7 防拆方式：异型螺丝/磁吸式/钥匙版+环路电流检测等多种方式；1.8 电池电量：≥1000mAh/可充电锂电池，通过0.2ItA放电试验；1.9 RFID支持：配置RFID线圈，符合ISO14443A协议；1.10 心率、血氧检测原理：PPG光电检测；1.11 心率、血氧检测频率：检测频率可调；1.12 心率检测精度：±2bpm（测量范围40～220bpm）；1.13 血氧检测精度：±2%（测量范围70%～100%）；1.14：体温检测精度：±2℃（测量范围30～45℃）。 | 个 | 90 |
| 3-5 | 手环拆卸工具 | 电子腕带拆卸专用，用于在押人员腕带的上锁及解锁使用。 | 个 | 10 |
| **四、全流程视音频存证** |
| 4-1 | 收押前置网关 | （一）规格参数：1.1 1颗高性能CPU，主频不低于2.0GHZ，8核16线程，2×16GB RECC内存；1.2 1块600GB SAS系统盘；3块4TB SATA存储盘；RAID5；双热插拔冗余电源；双千兆网卡；1.3 信创国密PCI-E密码卡（国密证书）；1.4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非结构化流媒体数据库。（二）系统功能要求：2.1 入所登记：可自动将办案区采集的人员登记信息推送至入所登记信息；2.2 送达闭环：嫌疑人送达羁押场所，完成送所闭环；2.3 接口服务：需对接上级监管平台数据。 | 台 | 1 |
| 4-2 | 执法全流程记录存证一体机（信创） | 全体系信创架构的执法全过程记录高可用专用存算一体化存储设备，至少配置三台实现多副本存储高可用存储。内置执法全过程记录存证嵌入式软件（信创版本）。（一）产品规格要求：1.1 2U机架式服务器；1.2 1颗高性能CPU，主频不低于2.0GHZ/不少于128GB内存/不少于2块600GB的系统盘/内置热插拔硬盘，共不少于180TB的存储空间/双热插拔冗余电源（1+1）/双网卡隔离设计。（二）主要功能要求：2.1 ▲视音频存证功能：支持接入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视音频存储设备；支持通过 WEB 页面方式上传视音频并自动保存；支持接收并保存第三方应用系统以调用接口服务方式提供的视音频文件（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2 ▲电子卷宗存证功能：支持接入材料文件夹并实现自动保存；支持接收并保存第三方应用系统以调用接口服务方式提供的材料文件夹（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3 ▲电子证据DNA功能：支持在视音频存证时自动提取数字签名；支持查看存证的视音频数字签名；视音频数据被篡改后，该视音频的数字签名失效（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4 ▲存证时效管理功能：支持在存证同时确定存证时效；支持对时效过期的数据进行清理（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5 ▲视音频、电子卷宗数据服务功能：支持对视音频全过程记录查看；支持对存证的材料文件夹进行可视化阅卷（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6 ▲混合存证功能：支持独立运行；支持在断电或者断网等环境下不影响存证数据的可用性（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7 ▲安全管理及运行监控功能：支持查看并查询存证数据的日志账本，并支持预览存证数据的实体内容；支持查看监控内容包括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CPU、内存使用情况、数据流量等信息（供货时需提供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8 内置可全面运行该设备所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 | 台 | 1 |
| **五、智能视频分析监督系统** |
| 5-1 | 智能视频分析监督及行为分析管理平台 | 1. 产品规格要求：不少于以下配置：2U机架式/12盘位/双CPU /12核2.2GHZ/64G内存/6TB\*5高速硬盘的服务器/RTX3060。（二）产品功能要求：智能视频分析监督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的人体识别、行为分析等视频分析技术对分析场所内海量视频进行智能视频分析，实现对分析场所中的不规范执法行为和异常行为进行检测，接入监所现有视频监控网络视频码流，对各监控点进行智能视频行为分析监控，发现异常，主动报警并记录报警日志、视频抽取，同时进行消息推送。2.1分析场所管理：可自定义分析场所层级、场所分析级别、启用状态；2.2 配置检测模型：每个分析场所可接入多路视频流，每路视频流设置多个检测模型，每个检测模型也可设置巡查计划；2.3 ▲配置检测模型：每个分析场所可接入多路视频流，每路视频流设置多个检测模型，每个检测模型也可设置巡查计划；2.4 ▲报警处理预案：对不同场所级别和告警级别设置报警预案,可设置报警方式（包括短信、平台提醒、文字语音播报等）、通知时间段；

2.5 报警人工确认：对报警事件进行人工确认，可查看报警抓拍照片和视频回放。对违规事件自动进行照片、录像等证据的留存，对非违规事件进行忽略处理；2.6 报警记录查询：可根据报警的时间段、场所、类型进行查询统计，以各种图标方式进行展示并可通过节点查看其详细数据；2.7 检测模型管理：对检测模型的算法进行参数配置可随时进行启用和停用；2.8▲检测模型管理：对检测模型的算法进行参数配置可随时进行启用和停用。（三）智能行为分析3.1 可采用独立部署和分布式部署接入智能视频管理平台；3.2 从智能管理平台读取智能巡查计划，根据巡查计划进行视频分析；3.3 ▲对分析场所内的人员、行为、动作进行检测分析，对不同场所优化模型算法，支持检测行为：值班室离岗、值班室睡岗、人员聚集 、监舍值班离岗 、监舍夜间异常 、人员攀高、违规滞留 、人员倒地 、审讯室人数超标、审讯室单人审讯、审讯室长时间审讯 、人员剧烈活动 、人员徘徊、人员过线检测、人数超标等；3.4 支持通过网络接入各品牌视频摄像机、NVR等视频设备（支持onvif协议），对实时视频流进行后端分析；3.5 可同时对分辨率为1920\*1080（4Mbps）高清视频流进行智能视频分析；3.6 具备动态视频分析智能调频技术；3.7 对检测违规行为进行拍照、报警和记录，自动抓拍多张照片，报警图片自动添加报警信息，查看报警照片自动添加智能规则与检测信息；3.8 ▲报警抓拍的图片和录像自动上传到智能视频巡查平台。 | 台 | 1 |
| 5-2 | 行为分析摄像头 | 1、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靶面尺寸≥1/3"；2、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3、最低彩色照度≤0.005 Lux，水平调节角度支持0°~360°，垂直调节角度支持0°~75°，旋转角度支持0°~360°；4、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1级，焦距2.0mm；5、具有自动增益控制、逆光补偿功能，当环境色温在2800K-10000K范围内变化时，可自动调节白平衡；6、具有断线自动重连、字符叠加、本机存储、WEB服务功能；7、支持防补光过曝，支持红外灯补光，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8、具有移动侦测报警触发功能，能对画面物体的移动进行分析，并发出报警信息，具有报警信息触发现场视频录像功能，可支持报警触发前大于等于5s的视频预录及报警触发后不少于15s的视频录像； 9、支持≥10项事件检测，≥1项异常检测，支持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10、在客户端或IE浏览器下，具有彩色模式、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并具有自动、定时转换设置选项，具有固定电子快门和自动电子快门≥两种模式，快门速度具有不少于1/50s至1/1000s之间≥五档可调；11、具有≥1个内置麦克风；12、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防护等级≥IP66；13、工作温度范围-30℃-60℃，可在DC12V±25%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 台 | 12 |
| **六、审讯室设备升级** |
| 6-1 | 电子签章一体机 | （一）产品规格要求：1.1 不低于四核处理器，2GB内存，16GB存储；1.2 ≥10.1英寸24位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亮度≥400cd/m²，对比度≥700:1，横向可视角度≥170度，垂直可视角度≥170度；1.3 多点触控电容触摸屏，透过率＞85%，表面硬度6H，单点点击寿命≥100万次；1.4 压感电磁触控屏，笔压等级2048，笔读写速度≥230PPS，笔倾斜角度±45度，感应高度≥10mm；1.5 电磁感应签名笔，无线无源，笔尖可更换；1.6 半导体式指纹模块，支持二代证指纹采集标准；1.7 ≥5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摄像头角度可上下左右调节，有效像素≥2592×1944，视野范围垂直角度≥170度，水平角度≥135度；1.8 ≥8ohm 2W扬声器；1.9 ≥1个HDMI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Type C接口（OTG），≥1个网络接口，≥1个3.5mm音频接口；1.10 硬件加密，至少支持国密SM2、SM3、SM4加密算法。（二）智能算法要求：2.1 需配置笔迹智能还原算法。（三）主要功能要求：3.1 支持原笔迹电子签名，直接在屏显笔录、电子文书实际位置即点即签；3.2 支持公安部标准尺寸平面指纹采集，直接在屏显笔录、电子文书实际位置采集即叠加红色指纹水印；3.3 支持签名捺印全程特写录像；3.4 支持签字笔迹还原，完整还原签字的笔触、压感、笔顺的全过程；3.5 支持签名交互过程中全程语音播报；3.6 可同时作为辅助交互屏幕，用于交互选择、文书材料、语音朗读等用途。 | 台 | 13 |
| 6-2 | 多功能智能化审讯台升级 | 1. 增加至少16G内存；
2. 升级增加固态硬盘至1T或以上；

3、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安装办案用应用软件。 | 台 | 19 |
| **七、其他设备升级** |
| 7-1 | 审讯视音频集中刻录主机 | 部署在执法办案场所的自动化智能设备，可实现无人值守式的执法办案视音频光盘刻录和封面打印，包括视音频画面预览、刻录任务管理与调度、光盘自动刻录打印、运行状态管理功能。（一）产品规格要求：1.1 桌面式快速部署，一体化集成设计，即插即用；1.2 外观尺寸≥500mm×400mm×402mm（长×宽×高）；1.3 内置2个光盘仓，最大光盘装载数量不少于100张，输出仓可容纳不少于15张盘片；1.4 内置仓门电控锁、智能感知转臂式机械手臂模块；1.5 面板集成电源、急停按键和≥5寸触控显示屏，仓门、输出仓可通过触控开启；1.6 双专业级蓝光刻录机，支持CD/DVD/BD光盘的刻录和打印，DVD-R刻录+打印速度不低于15张/小时；1.7 配置四色双墨盒，黑色墨盒×1，彩色(青色/品红/黄色) 墨盒×1，双墨盒均可单独使用和更换；1.8 光盘封面打印分辨率支持4800×1200dpi；1.9 USB3.0高速数据接口；1.10 工作功率260W，待机功率20W；1.11 AC110-230V，400W电源；1.12 国产化适配。（二）主要功能要求：2.1 无人值守：支持刻录任务的实时接收，全自动化光盘抓取、刻录和封面打印，无需人工干预；2.2 自动刻录：刻录文件大小、光盘容量自动检测，根据光盘类型和容量自动分盘刻录和打印；2.3 多源刻录：支持云审讯主机、本地文件、网络视频录像机、审讯主机多来源的文件刻录；2.4 封面打印：自动打印包含办案信息、视音频信息的彩色封面，支持自定义格式的封面打印；2.5 任务调度：刻录任务采用队列的方式集中自动调度，同时支持刻录任务的手动新增、取消和调整；2.6 状态显示：设备状态、任务工作状态同步显示，异常情况实时提醒；2.7：设备管理：显示屏支持设备功能参数的调整，控制仓门、输出仓开启，显示墨盒剩余用量、光盘仓剩余张数；2.8 支持和智能审讯工作软件、一体化智能云审讯主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无缝对接及协同。 | 台 | 2 |
| 7-2 | 监控大屏 | ≥75寸，4K超高清护眼全面屏；含安装支架。 | 台 | 1 |
| 7-3 | 大模型算力支持平台 | 1、CPU：不少于2颗国产CPU，单颗核数≥48核，频率≥2.5GHz；2、显卡：国产算力卡显存≥96G3、内存：≥128G ECC DDR44；4、硬盘1（系统盘）：≥SSD 960G\*2，支持8盘位，RAID 1；5、硬盘2（存储盘）：≥SATA 4TB 3.5英寸\*2；6、阵列卡：≥RAID\_4G1，配置断电保护；7、板载网口：≥1GbE(电)×2；8、保修时间：≥3年7\*24，4小时内响应；9、电源：≥1000W\*2。 | 套 | 1 |
| **八、基础服务支撑** |
| 8-1 | 安装辅材 | 六类非屏蔽网线约900米、RVV2\*1.0电源线约200米、PVC20线管约250米等 | 项 | 1 |
| 8-2 | 接入交换机 | （一）产品规格：1.1 提供不少于24个千兆PoE电口、不少于2个千兆光口；1.2 交换容量：≥56 Gbps；1.3 包转发率：≥41.67Mpps；1.4 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1.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1.6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70 W。（二）主要功能：2.1：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2.2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2.3 支持手机APP，管理平台管理；2.4 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支持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 | 台 | 1 |
| 8-3 | 系统集成服务 | 安装、培训、服务集成 | 项 | 1 |
| **九、基础环境改造**  |
| 9-1 | 基础环境改造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此项报价要求按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此项报价上限金额为148725.74元，超过此上限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项 | 1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成功上线试运行。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至少为一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包换。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4）免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技术员，保证熟练掌握用户设备的使用方法、维护方法、保养注意事项等内容。 |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所有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并成功线上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7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上述款项需要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安装费用；（5）基础环境改造费用。 |
| **▲**验收要求 | 1. 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有）。如交付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后，需对拟交付的合同成果及其组件进行自检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3、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方可正式交接，双方对相关货物清单、随机附件及验收结论意见书等书面材料进行清点签字后，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履约能力 | **1、接口能力**▲（1）供应商所提供的“收押前置网关”需要对接公安部监所系统，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竞标产品“收押前置网关”可以无缝对接公安部监所系统。▲（2）供应商所提供的“执法全流程记录存证一体机（信创）”需要对接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办案管理系统，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竞标产品“执法全流程记录存证一体机（信创）”可以无缝对接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执法办案管理系统。▲（3）供应商所提供的“真三维数字孪生引擎”需要对接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定位系统，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竞标产品“真三维数字孪生引擎”可以无缝对接海城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定位系统。为确保系统无缝对接，不影响按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系统对接演示，设备演示符合采购要求的签订合同，不符合要求，按虚假响应处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经济损失，采购人将保留追偿权利。**2、产品保障**（1）供应商本项目所提供“执法全流程记录存证一体机(信创）”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条款的技术参数要求，供货时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公安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一、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5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2.1-2.4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及改造内容，详见报价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安装费用；（5）基础环境改造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且符合国家、广西有关标准、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定制完成、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所有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并成功线上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每次付款前7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上述款项需要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产品合格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每日违约金额为成交 金额的 1‰，除支付违约金、罚款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是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是提出确认合同已经解除的诉讼请求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科室负责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1：**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报价明细表（含设备及基础环境改造费用）： |
| 2、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3、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4、保修期责任： |
| 5、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1）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一** | **无感智能审讯平台** |
| 1-1 | 无感智能审讯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行政快办** |
| 2-1 | 行政案件快速取证终端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真三维可视化数字孪生（升级定位系统）** |
| 3-1 | 办案区可视化真三维建模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全流程视音频存证** |
| 4-1 | 收押前置网关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智能视频分析监督系统** |
| 5-1 | 智能视频分析监督及行为分析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审讯室设备升级** |
| 6-1 | 电子签章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其他设备升级** |
| 7-1 | 审讯视音频集中刻录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基础服务支撑** |
| 8-1 | 安装辅材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基础环境改造** |
| 9-1 | 基础环境改造 |  |  |  |  |  |  |
| **合计** | **谈判报价（小写）** |  |
| **谈判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报价一览表“九、基础环境改造”要求按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此项报价上限金额为148725.74元，超过此上限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可以是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是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等），产品技术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产品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产品技术资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8）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必须提供）；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0）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培训计划（如有）；

**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竞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竞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一** | **无感智能审讯平台** |
| 1-1 | 无感智能审讯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行政快办** |
| 2-1 | 行政案件快速取证终端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真三维可视化数字孪生（升级定位系统）** |
| 3-1 | 办案区可视化真三维建模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全流程视音频存证** |
| 4-1 | 收押前置网关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智能视频分析监督系统** |
| 5-1 | 智能视频分析监督及行为分析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审讯室设备升级** |
| 6-1 | 电子签章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其他设备升级** |
| 7-1 | 审讯视音频集中刻录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基础服务支撑** |
| 8-1 | 安装辅材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基础环境改造** |
| 9-1 | 基础环境改造 |  |  |  |  |  |  |
| **合计** | **竞标报价（小写）** |  |
| **竞标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竞标无效**。

**2、报价表“九、基础环境改造”要求按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此项报价上限金额为148725.74元，超过此上限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